

中国的

民族识别及其反思

主位视角与客位评述

祁进玉 主编

CHINES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ITS REFLECTION:

The Emic Narrative and
Etic Comments

中国的

民族识别及其反思

主位视角与客位评述

祁进玉 主编

CHINES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ITS REFLECTION:

The Emic Narrative and
Etic Comment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主位视角与客位评述 /
祁进玉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097 - 9352 - 7

I. ①中… II. ①祁… III. ①民族识别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5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5099 号

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 ——主位视角与客位评述

主 编 / 祁进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杨 阳 谢蕊芬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3.5 字 数：346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352 - 7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中国的“民族识别”与“民族”分类学 体系化的初步探讨（代序）

祁进玉

20世纪50年代，我国经过“民族识别”工作正确解决了各少数民族没有民族地位的问题，承认了一批少数民族，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也是推行民族平等政策必不可少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并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创举。民族识别工作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从理论与制度上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西方学者乔治·莫斯理（George V. H. Moseley）、金德芳（Teufel Dreyer）等人对中国民族问题的研究多侧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如何治理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事务。如乔治·莫斯理就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设立视为中央政府为了打击国民党在广西的残余势力、减轻广西等边远地区的治理难度

而做出的决定。^① 90 年代以来，一些西方学者显示出对中国少数民族的族群认同（ethnic group identity）与族群性（ethnicity）方面越来越浓厚的兴趣。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研究中的女性主义、文化研究以及后殖民主义叙事等诸多主题上。该领域的代表性研究是美国学者杜磊（Dru C. Gladney）的中国回族认同研究，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认为“回族”是一个被政治建构的分类体系，这一人群分类范畴包括了不同历史来源的人群，这一群体的人们除了拥有因信仰伊斯兰教而产生的共同宗教认同外，在文化、语言、生计方式、文化地理等众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他们彼此之间并无多少共同之处。^② 斯蒂文·郝瑞（Steven Harrell）^③ 对彝族的族群关系、民族认同的研究也颇具代表性。他认为，国家在民族（彝族）身份的赋予和认同的塑造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的民族识别不仅受到西方民族主义与斯大林式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影响，还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和民族理论与中国复杂的历史、社会现实相协调而做出的意识形态上的创新与调整。白荷婷（Katherine Palmer Kaup）2000 年出版的《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一书中就提出如下观点：中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壮族的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及政府进行中华民族融合的权威政策的一种产物。^④ 但是，如果从创造壮族仅仅为了构建中华民族和实施民族融合政策的初衷来看，事实显然是相反的。这种刻意的民族创造过程本身就是对民族融合的一种潜在解构，又何必刻意地制造一种紧张与危机呢？按照爱德华·萨义德的解释，西方与东方之间存在着权力关系、支配关系、霸权关系。英国学者亚齐乌丁·萨达尔则指出，西方和东方都不是均质的整体性实体，二者都是复杂、不明确和异质

① George V. H. Moseley,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Teufel Dreyer, *China's Four Mill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Dru C. Gladney,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in China: Dialogue and Contestation*. Etudes Oriental, Hardcourt Brace & Company, 1994.

③ Stevan Harrell,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the Yi”,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④ Katherin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e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性的。^① 所以，西方学者对于中国民族问题与族群性研究的旨趣在于重现类似于“东方学”的表述：“他们”（少数民族）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② 西方学者有意或无意地漠视中国历史上存在民族多样性历史事实，忽视了少数民族群体几千年以来自然而然的、有效传承和绵延的历史脉络，仅从当下出发做出如此狭隘的解读和评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副主席张声震（壮族）曾撰文讲述了壮族民族识别的过程，他反驳道：“现在有些西方学者（金德芳、白荷婷等）说壮族是共产党创造出来的民族，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以我个人做例子，应该说，我本是壮族，我之所以一度民族意识模糊，是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共产党不是创造出壮族，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唤醒了壮族的民族意识。”^③

科林·马克拉斯（中文名马克林，Colin Mackerras）认为，中国政府一贯扶持少数民族，其实质是为族群差异的充分展示做准备，包括语言、艺术和宗教等方面，但同时也极为强调“中华民族”的内聚力。中国政府严厉打击分离主义，任何试图分离的意图都会遭到强烈谴责并被坚决禁止。在不威胁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前提下，中国政府允许甚至鼓励民族意识（少数民族的自我意识）。^④ 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近年来致力于研究中国西南少数民族“民族识别”的历史与过程。他认为，对中国西南民族的探索应超越单一民族的研究模式，走向民族史和民族学学科史相结合的研究方向，对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认识也应具有历史的深度。^⑤

西方学术界对中国少数民族的族群性研究和针对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学术解构与政治企图，使得国内学术界也加大了对我国少数民族的族群认同与族群性的田野个案研究的力度，同时，学者们由于各自对“民族”与

^① [英]亚齐乌丁·萨达尔：《东方主义》，马雪峰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第2页。

^② [美]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王根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③ 张声震：《民族识别，唤醒了壮族人民的民族意识》，《中国民族报》2007年7月20日。

^④ Colin Mackerras, “Han-Muslim and Intra-Muslim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western China”, in Willian Safran ed.,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FRANK CASS, 1998, pp. 28–44.

^⑤ Thomas S. Mullaney,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族群”概念的不同认识而引发较大的争议与讨论。由上述“民族”(nation)与“族群”(ethnic group)的概念之争，掀起新一轮的学术争鸣，并引发对20世纪五六十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反思和讨论。目前，学术界针对中国进行民族识别的后果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方强调少数民族因“民族识别”所享有社会平等以及互助、融洽的族际关系，另一方则强调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边缘地位。

近年来，国内外也有学者对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提出种种质疑，这些声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误导或混淆视听的作用，进而企图否定60多年来我国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等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和辉煌成就。基于上述背景，笔者认为在当前有必要重新审视从清末至民国西方与中国学者关于中国民族分类的相关论述并进行初步的文献梳理，以回应国际上针对中国民族问题研究中的种种质疑和认识论上的误区，深层次分析种种分歧与争论之学术陷阱及其实质。

二

20世纪50年代初大规模开展的中国“民族识别”工作，其实质是一种人群共同体的分类法。^①然而，这种对不同民族及其支系的划分，早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开始了。

汉代司马迁的《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将中国古代的西南民族划分为三类：夜郎、滇、邛都诸族为耕田民族；巂、昆明为随畜民族；笮都等为半耕半猎民族。其对于民族的分类是以经济、政治与习俗为标准。晋时范晔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将西南诸族分为七系：武陵蛮（包括长沙蛮、澧中蛮、溇中蛮、零阳蛮、零陵蛮等）、南郡蛮、江夏蛮、板楯蛮、南

^① 秦和平认为，中国各民族在历史上均有存在，延续至今。有关部门之所以开展族别调查，只是辨析族体、合并类别、确认族称。这些新确认的民族仅占中国民族数的1/4弱、人口的3%（1964年统计数），不能以少括多，得出“56个民族的来历”源于“民族识别”的结论。他指出，20世纪50年代少数省区对个别族体开展调查、辨析族属、明确族称，只是对该共同体的明确，关键在于国家依据相关资料而确认，“识别”不等于“确认”。参见秦和平《“56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关于族别调查的认识与思考》，《民族学刊》2013年第5期。

方蛮（包括交趾、越裳、海州、九真、日南、合浦、蛮里、乌浒、象林诸蛮）、益州羌、西南夷（包括夜郎、滇、邛都、笮都、哀牢、白马氐诸族）等。范氏以地理分布为标准，将上述七种名称的民族归纳为四个种族名称：蛮、羌、夷、氐。^①

清代的《皇清职贡图》和《黔苗图说》等书对于中国境内诸族的分类，是从地域、文化、服饰及风俗等角度进行的一种民族分类。《皇清职贡图》将中国北方、西北与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大致分类，其中有很多各地土司所辖之民也被视为一个民族，通篇使用的“土人”“熟番”“生番”等用语，其含义也十分混乱与混淆，其划分是以政治、经济、服饰、风俗为分类依据。

清人李宗昉参照《黔苗图说》将西南民族划分为八十二种。马长寿对李氏分类法的评价如下：“（李氏）上列八十二种族名分类法可谓为‘枚举法’，其弊端在于过事分析，未能综合，非分类法之上乘者也。如所谓仲家有六种，龙家有四种，黑苗有五种，仡佬有八种，皆应归类说明。若此，则结果必更倾向于科学。《云南通志稿》之南蛮土人分类亦仿此，缺点相同。”

1890 年，英国人亚历山大·霍斯（Alexander Hosie）在其《华西三年驻节记》一书中将西南民族分类为三种，即“苗人、掸族与倮罗为贵州、云南、四川三种显然不同之种族”。^② 1909 年，英国军官戴维斯少校（H. R. Davies）在《云南：联接印度与扬子江的锁链》一书中将云南与川南各民族的语言分为四个系统，即所谓的“戴维斯分类法”：

（一）蒙克语系（Mon-khmer family）

（甲）苗瑶群：1. 苗；2. 瑶

（乙）民家群：1. 民家或白子

（丙）瓦嘍喇：1. 瓦（Wa）；2. 嘍（La）；3. 蒲蛮（Puman）；

4. 嘍喇（Palaung）；5. 卡么（Ka-mu）

（二）掸语系（Shan family）：1. 掸或台（Tai，傣）

（三）汉语系：1. 汉语

^① 周伟洲编《马长寿民族学论集》，人民出版社，2003，第 51~52 页。

^②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 A Narrative of Three Journey in Szechwan, Kweichow, and Yunnan*, White Lotus Ltd., 1890.

(四) 藏缅语系 (Tibeto-Burman family)

(甲) 西藏群: 1. 西藏语或包括一部分西番语

(乙) 西番语: 1. 西番; 2. 么些 (Moso) 或纳西 (Nashi);
3. 怒子 (Lü-Ts?) 或阿难 (Anang)

(丙) 傈僳群: 1. 傈僳或纳苏 (Nei-su or Ngo-su); 2. 栗粟 (Li-su, 即傈僳); 3. 喇胡 (La-hu, 即拉祜); 4. 窝泥 (Wo-ni) 包括马黑 (Ma-he)、卡惰 (Kuto)、普特 (Putu)、骡人 (Pi-o)、阿卡 (A-Ki)、山苏 (San-su)、苦聪 (Ku-tsung) 及滇南诸族

(丁) 缅甸群: 1. 阿成 (A-Chang, 即阿昌); 2. 马喇 (Ma-ru); 3. 喇溪 (La-shi); 4. 系 (Zie) 或阿系 (A-si)

(戊) 开钦群: 1. 开钦 (Kachiin, 即克钦) 或青颇 (Chingpaw, 即景颇)^①

最早对戴维斯的分类框架提出质疑的是杨成志。在 1930 年出版的《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一文中，杨成志在引述了有关云南民族的汉文古籍和戴维斯的分类报告以后，认为：“他（指戴维斯）这种分类虽比汉人所述的可靠些，但就我个人观察，还要加上一个‘?’，尽管 Davies 做了一张《云南民族分布图》，其实有许多地方和许多民族弄错了。那么，他的分析当然要经一番校勘和证误的。”^②

1911 年，克拉克 (S. R. Clarke) 在其《中国西南民族》一书中也将西南民族分为以下三类：苗族、仲家、傈僳。1925 年，巴斯顿 (L. H. Boxtion) 沿用了克拉克的三分法。巴斯顿为了证明他的民族分类法的成立，特意采用人类学家丁文江的观点，如更加强调各民族的历史性与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

1922 年，梁启超在其《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将中国民族分为六大系。梁氏将西南民族称为南蛮族。他采用西洋学者研究成果，将苗蛮族

① H. R. Davie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Yangtz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9.

② 彭文斌：《中西之间的西南视野：西南民族志分类图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 年第 10 期。

分为三系：苗、摆夷、倮罗。梁氏明确指出：民族既与种族不同，也与国民不同。种族是人种学（人类学）研究的对象，国民是法律学研究的对象，而民族虽以血缘、语言、信仰为成立之有力条件，但断不能以此三者作为民族之分野。“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识’之发现与确立。”^①

1928年，李济在《中国民族的形成》一书中引用了丁文江对中国云南语言的分类（丁氏分类是依据戴维斯分类法并加以修正）：

- A. 孟—高棉语：
 - (a) 苗瑶语支：(1) 苗；(2) 瑶
 - (b) 佤—崩龙语支：(1) 佤或卡佤；(2) 喇或戛喇；(3) 蒲蛮；(4) 崩龙；(5) (原缺)；(6) 结些
- B. 挽语，掸语族：(1) 摆夷，包括怒人、侬人、沙人、岑家、土佬、孟鸟、喇毛；(2) 民家或那马（皆为今白族）
- C. 藏缅语：
 - (a) 藏语族：(1) 藏或古宗；(2) 西番；(3) (原缺)；(4) 怒子；(5) 俅子
 - (b) 老语族：(1) 罗罗；(2) 傈僳；(3) 窝泥；(4) 拉祜
 - (c) 缅语族：(1) 阿昌；(2) 马鲁；(3) 勒期（也称浪速，今景颇族的一支）；(4) 济（亦作阿济，今景颇族中的载佤支）
 - (d) 克钦语
- D. 尼格里陀语

丁文江式分类（云南民族语言分类）^②

李济认为，在没有任何现成的体质人类学资料的情况下，语言学的分类成了划分这些部落的唯一依据。然而，遗憾的是，即使用语言学分类法也很难做出任何最终的结论。然而，比较一些前人对于民族的分类方法后，李济指出，戴维斯对中国云南民族的语言分类法在分类方面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他认为：“其中的一条是，戴维斯的材料完全来自于实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中华书局，1989，第1页。

^②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载《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第291页。

地调查。除去观测上的个人误差之外，他的分类比较令人满意，尽管从整个体系上看还是没有脱出拉古伯里的窠臼。”^①丁文江在《爨文丛刻自序》中把所有云南的民族做了一个系统的分类。有研究者认为，虽然丁文江的识别与分类和今天有些差异，但从总体上来看丁氏对云南民族的识别与分类已经具有了现代的学科分类意味，他是从文化类型的角度来进行分类的。^②

1934年，吕思勉的《中国民族史》将中国历史上的各民族分为十二族：汉、匈奴、鲜卑、丁令、貉族、肃慎、羌、藏、苗、越、濮、白种。吕氏对于“民族”的定义如下：

民族与种族不同。种族论肤色，论骨骼，其同异一望可知。然杂居稍久，遂不免于混合。民族则论言文，论信仰，论风俗，其同异不能别之以外观。然于其能否抟结，实大有关系。同者虽分而必趋合，异者虽合而必求分。其同异，非一时可泯也。^③

吕思勉认为，所谓的民族是具有客观条件，因而发生共同（对外即可称为特异）的文化，因此发生民族意识，由此意识而相团结的集团。吕氏从上述对“民族”的界定出发，列举关于构成民族的一些重要条件，其中种族、语言、风俗、宗教、文学、国土、历史、外力等要素是客观上构成“民族”最重要的条件。他认为，此等条件中的前面的七种要素都具备——或缺其若干，或有若干种不甚充足——共同的文化，自会发生。^④

马长寿认为：“中国史家之分类传说如故也，因无新方法，是以无新创造。及至种类繁多而无以甄别时，于清时遂有如魏源者出，思以玄观方法，解答西南民族分类问题，遂倡言：‘无君长不相统属之谓苗；各长其部，割据一方者谓之蛮。’于是僮、黎、瑶、生番、野人皆苗矣。宋之羁縻州，

①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载《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第290页。

② 王文光、尤伟琼：《1950年以前对云南民族的识别与分类》，《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③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第6页。

④ 吕思勉：《中华民族源流史》，九州出版社，2009，第5~9页。

元、明、清之土司皆蛮矣。西南民族分类问题，由范晔至魏源，可谓江河日下。”^① 1936年，马长寿在《中国西南民族分类》一文中分析指出：

在欧洲方面，40年来关于西南民族之著述，约在百种以上。又西南各省与法领安南，英领缅甸、印度接壤，故欧洲各国，尤以英法学者，于西南问题特为注意。英法学者于西南民族分类，持论不一。简者为西南民族为一族，如法之丹尼克（J. Daniker）是。繁者谓西南民族为七种，如法之加底尔（Cordier）是。其间如葛岱（Gaide）之二分法；浩熙（A. Hosie）、达卜林（Deplonne）之三分法；李达德（Lietard）之四分法。简复详略，迄无定论。综合言之，在各分类中，以三分法最为普遍。^②

马长寿指出，克拉克和巴斯顿的分类方法，已较前人是一种进步。但是，他们的叙述尚不及戴维斯对于西南民族的分类法。^③ 他指出：“戴维斯相信云南语之繁杂为世界冠。而语言繁杂实由于云南之人种繁杂。云南多崇山峻岭，陡泉奔流，外来文明既传播不易，而内在诸族间之联络亦不易产生。诸族即偶相交通，复以生活艰难，其祖若父所创造之传统成绩，至其子若孙则荡无存矣。故云南诸族无文字记录与较大帝国之形成，其种族分类殊为不易也。”^④ 对于戴维斯分类中的谬误之处，马长寿撰文指出：

达（戴）氏分类最为可质疑者为处理民家与浦蛮之位置问题。达氏决定民家为蒙克语系民族之理由殊不充足。盖语言区域常由人口移动混淆之。而人口移动又有自然移植与命令移植两种。前者移植终点由人民与环境决定，后者移植终点则由政府与领袖命令决定。民家语言所受外界之影响若属于前者，吾人自可于四周民族中寻其自然移植之踪迹。影响若属于后者，则影响民家语源之因素，不在四周之民族，

^① 周伟洲编《马长寿民族学论集》，人民出版社，2003，第52页。

^② 马长寿：《中国西南民族分类》，《民族学研究集刊》1936年第1期。

^③ 马长寿：《中国西南民族分类》，《民族学研究集刊》1936年第1期。

^④ 周伟洲编《马长寿民族学论集》，人民出版社，2003，第59页。

而即参伍于民家中间之民族也。丁文江氏于此点曾有解释云：“达氏谓民家有蒙克语源，而周围无蒙克民族。推其原因，盖在南诏建国时，以瓦拉为兵丁，蒙克语因而传授于民家。”^①

马长寿认为，人种分类的标准一般有两种：其一为体质，其二为文化。然而，相对体质与文化而言，“语言之游离性乃较体质为大，故以语言划分人类者为不得已而求其次之方法”。所以，马氏认为，但凡民族分类的依据，因语言与体质皆有欠缺，所以需要佐之以其他文化因素，如宗教、衣饰之类，最为关键的是要追溯其民族历史的演变情况，由历史演变可以辨正语言变迁之所由来。

1936年，林惠祥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对中国的民族分类详加梳理，他认为缪凤林、那珂通世、梁启超、张其昀、宋文炳、赖希如、王桐龄、李济、吕思勉等人对于中国民族的分类各有千秋。他的评价如下：

以上各家分类殊不一致。其一，名称方面颇有异同。如汉或华或称夏，满洲或称东胡或称肃慎，回族或称突厥或称丁令；其二，民族数目亦不相等，有少至六族者，有多至十余者；其三，系统亦有歧异，如蒙古有以之属于东胡者有属于突厥者，匈奴有归入回族者有独立一系者。以上三种差异想系由于观点之不同，若使观点相同想或不至于有若此差异。^②

林惠祥认为，民族分类有过去及现在两种观点：“着眼于过去，则其对象实为历史上之民族；着眼于现在，则其对象即为现代之民族。历史上之民族未必即等于现代之民族。民族非固定而一成不变者，其变迁秩序时时在进行中，不但名称常有更改，即其成分因与其他民族接触混合亦必有变化。”^③ 林惠祥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分类法采取了特殊的处理方法，即所谓的“两重分类法”：他的本意在于对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加以分类叙述，但

^① 马长寿：《中国西南民族分类》，《民族学研究集刊》1936年第1期。

^②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第6页。

^③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第6页。

是其名义略加区别，即现代民族谓之族，历史上的民族谓之系；历史上的民族使用古代名称和称谓，如肃慎，现代民族用现代称谓，如满族。他认为上述的两种观点可以并用，而不致互相矛盾。林惠祥所提及的“两重分类法”，是指以历史上民族与现代民族各为一种分类，然后将前者连合于后者。林氏采用上述“两重分类法”的民族分类法有其理论依据，在他文中自有交代和阐明：

盖民族史内对于民族之分类应有一种历史上的分类，复有一种现代的分类。历史上之各民族混合分歧之结果便成为现代之民族，故此二种分类可由于指出其民族变化之线索而结连之，不致互相讷（枘）凿。注重现代民族者原为民族志之观点，而民族史则应遍（偏）重历史上之民族。但民族史若不能将历史上之民族指明与现代民族之关系，则民族之演变终不能明。故民族史宜遍（偏）重历史上之民族，就历史上民族而分类及叙述，但亦应顾及现代民族之分类，以及其与历史上民族之关系。^①

林惠祥在分析了前人对于民族分类的相关研究之后，提出了林氏民族分类法，即中国民族系统表（见图1，实线表示蜕变关系极为密切者，虚线表示关系较为疏远然而似有影响者）。林氏对中国历史上的各族族源及其现代演变加以分析和阐明。（一）华夏系：汉族来源之一，华夏系不特为今汉族之主干且亦为全中国民族之主干。（二）东夷系：汉族来源之二，东夷在史上有广狭之分，狭义专指今中国境内者，自秦统一后东夷皆散为民户，自是完全与华夏同化，故为汉族来源之第二支也。（三）荆吴系：汉族来源之三。（四）百越系：汉族来源之四。（五）东胡系：满洲族来源之一。（六）肃慎系：满洲族来源之二。（七）匈奴系：回族来源之一。（八）突厥系：回族来源之二。（九）蒙古系：蒙古系后起似为匈奴、东胡、突厥等系之混合的产物。（十）氐羌系：藏族来源之一。（十一）藏系：藏族本支。（十二）苗瑶系。（十三）罗（罗）缅（甸）系：罗罗自昔住中国西南，今

^①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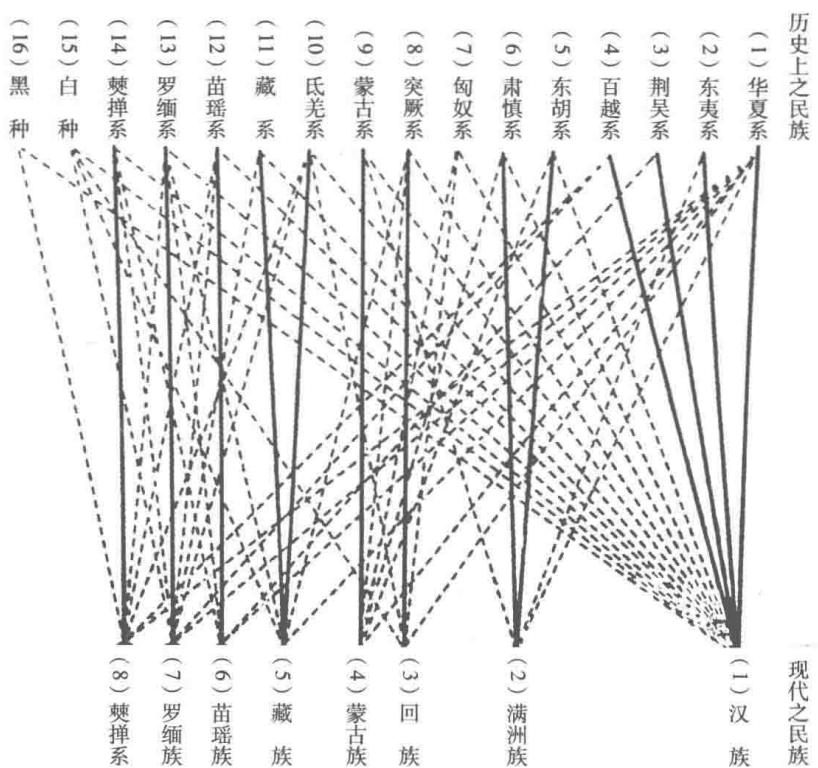


图1 林惠祥式分类法：《中国民族系统表》

多在四川之南蛮中似亦有其人；缅甸族在中国者居云南西境，有阿昌、马喇、阿系、喀钦诸部。（十四）僰掸系：现代之僰掸多住在云南南部及广西、贵州，有摆夷、仲家、僮僚等支。（十五）白种：白种之成分有数支：（1）汉西域之于阗、龟兹、焉耆、疏勒等国，汉通西域时与之发生关系，今已同化于回族内；（2）西域又有乌孙亦白种人；（3）黠戛斯为白种与铁勒混合人种，现与回族混合为哈萨克人；（4）唐宋以来波斯、阿拉伯、犹太之商人来中国者甚多，且有久住者，亦白种人。（十六）黑种：中国人中似非无黑种之成分。^①

林氏的民族分类法，充分考虑到现代中国民族与历史上古代中国民族的区别与联系，既考虑到中国民族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也充分地体察到各民族之间接触、融合与同化的可能性，其分类法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是，时至今日，通过对林惠祥民族分类的文本分析，我们也能发现一些很

^①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第8~12页。

明显的错误、混淆与遗漏之处。如林惠祥在谈及“氐羌系”时，将今居住在青海的藏族误认为是羌族。

羌族今名唐谷特（Tanguts），住青海，自明代额鲁特蒙古固始汗侵入青海，羌族受其压逼大半徙帐黄河以南及长江上游一带避之。清雍正时青海之蒙古族被征服。迨乾隆以后羌族又强，蒙族被逼北退，羌族恢复固有牧地。在青海之羌族属西宁办事大臣管辖，近西藏者则属驻藏大臣管辖。各族均有土司，在西宁大臣监督之下以直接管理土民。民国成立仍置西宁办亾长官。民国四年（1915年）改西宁道为甘边宁海镇守使管辖，称宁海区。十七年（1928年）中央明令划西宁道七县及青海全部改设青海省。^①

林氏显然是参考了民国期间出版的张得善的《青海种族分布概况》、青海省政府编《最近之青海》、杨希尧的《青海风土记》、张其昀的《中华民族之地理分布》以及戴季陶等人编的《西北》等介绍西北甘青地区地理、民族、宗教等情况的调查报告、游记等书籍和文章，但是他显然错误地认为古代历史上西北的羌族仍然生活在青海境内。事实上，在清人有关西北甘青地区民族分布的一些地方志中就已经较为明确地区分了藏族与羌人，如清人杨应琚编纂的《西宁府志》等一些地方志。尽管林氏的民族分类存在上述的遗憾和混淆，但是不可置疑的是他的民族分类以及“两重分类法”的尝试对于此后中国的民族史及中国民族研究产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学术影响。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观以及民族纲领有了很大的变化。由以往强调民族自决权、主张实行联邦制，逐渐转变为主张各少数民族在共同对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国家。这种变化以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为标志。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对此，他有明确的阐述：

^①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第271页。

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侗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①

1938年10月12日至14日，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明确提出，各少数民族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

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事务，调节各族间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同时，也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②

1940年5月30日，由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晋察冀中央局主办的《抗敌报》刊载了《关于“中华民族”问题》一文，编者阐述道：“斯大林所下的民族定义，并不是木制的箱子，要我们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讨论任何一民族问题时，都把这个箱子拿去，试装一下，放得下去的才算、才成为一个民族；不是这样，相反地，马列主义所要求我们的，是对一个原则具体的活的应用。那么，讨论中华民族问题时，就应根据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历史的地位来考察中华民族。”也有学者认为，这段论述实际上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后民族识别的先导。^③

考察这一阶段的中国共产党“民族”观，可以发现在民族成分的划分上更为细化，以前被忽略的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开始进入共产党人的视野。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22页。

^② 毛泽东：《论新阶段》，载《毛泽东救国言论选集》，重庆新华日报馆，1939，第220页。

^③ 周昆云：《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国内少数民族的认识》，《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